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宜靜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1579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15794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（以下簡稱閱讀磐石獎）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及相關團體踴躍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367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表彰閱讀推動績優學校、協助學校推動閱讀之團體及個人，以形塑閱讀風氣，深耕閱讀教育，特辦理閱讀磐石獎評選。
- 三、本計畫評選對象如下：
 - (一)閱讀磐石學校：閱讀推動績優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（包括國立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之國中部及國小部）。
 - (二)閱讀推手：
 - 1、團體組：協助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之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圖書館、社團及志工等相關團體，以學校名義參選者不予受理。請協助推廣及鼓勵各相關團體踴躍參與評選。

教務處 112/10/18 10:28



1120004838

有附件

2、個人組：致力於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廣工作且有特殊貢獻之校內外人士。

四、113年度閱讀磐石獎評選實施計畫調整及提醒事項：

- (一)配合實施要點於112年3月14日修正發布，爰修正實施計畫閱讀推手得獎件數計算方式（第3點）、新增閱讀推手獎勵金（第5點），以及增列敘明5年內曾獲「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」獎項者不列入閱讀推手評選對象（第9點）。
- (二)依實施要點第3點第1款第5目及第9點規定，複選報名表增列資格要件欄位，由報名學校勾選確認3年內未曾獲選為閱讀磐石學校，報名個人及團體勾選確認3年內未曾獲閱讀推手個人獎/團體獎及5年內未曾獲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，以避免重複獲獎。
- (三)參加閱讀推手團體組及個人組複選者，報名表均需由國民中小學核章推薦。

五、因歷年閱讀推手團體組送件數偏低，請本市文化局廣為宣傳及鼓勵送件報名參加。

六、本案訂於112年3月9日（星期六）至3月11日（星期一）辦理複選，請有意願參選者於112年12月13日（星期三）前檢附相關資料一式二份報府進行初選。

正本：新竹市文化局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